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丰政办规〔2023〕1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泽区“泉心泉意”服务企业 若干举措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，各园区管委会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泽区“泉心泉意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（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丰泽区“泉心泉意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 (第一批)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根据《丰泽区激励“干部敢为、企业敢干”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制定推出第一批服务企业若干举措。

一、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办

在建设单位已取得《多评合一联合审查初步意见》且无涉及总平布置调整的情况下，探索“桩基先行”，先予办理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，推动项目提前开工至少一个月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

二、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

在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基础上，允许企业自主选择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，缴纳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%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单位

三、促进入驻园区企业增产增效

降低入园企业租金成本，结合企业绩效综合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4 个月的免租金支持。鼓励入园企业上新设备，对技改投资给予补助。支持企业提升发展，实行入园企业营收首超奖励。加

大金融服务与支持，实行入园企业基金赋能等政策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科技局、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主管部门，区金融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国有企业

四、实行全区环评审批减时增效

坚持“无事不扰”与“服务到家”相结合，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，实行即到即受理、即受理即评估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。

牵头单位：丰泽生态环境局

五、推行企业“开门即接电”服务

推广先导式办电，将办电服务前移至企业开办环节；依据城区规划，统筹土地储备与电网配套同步规划、建设，按照政企共同分担机制将配套电网建设延伸至企业用地红线，实现10kV用电红线外零成本接入。

牵头单位：城区供电服务中心

六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简化为备案

持续推进工业、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，园区内企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审批简化为登记表备案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七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办

配合市级部门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，为企业提供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，实现相同

申请材料只需提交 1 次，从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全流程在线办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改办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区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八、推动惠企政策加速直达

依托市惠企政策直达兑现平台，配合推广工信领域“政策找企”应用，打通工商企业登记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的数据共享应用，实现惠企政策与企业的自动匹配、精准推送，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，惠企政策申报兑现时间在原有 90 天压缩到 45 天的基础上再减少 15%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科技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区税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单位

九、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、便捷的法律服务

充分发挥辖区律师资源优势，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法治服务中心、丰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“12348”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、丰泽区“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”，开展热线援企、线上法律服务，开展“百所联百会”活动，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深入民营企业，开展法律讲座等普法宣传活动，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、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，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商联

十、供水接入靠前服务

将供水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，建设单位取得规划许可证后，供水企业靠前服务，在建设单位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用户申请即时开栓通水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，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十一、管道燃气接入环节简化

将管道燃气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，供气企业提供免费咨询服务。由外线工程项目报装流程缩减为受理勘查和接入通气两个环节，即受理、即办理（不包括设计、施工等与用户无关联的时间）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局，泉州市燃气公司

十二、企业职工退休“一网通办”

按照省市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企业职工退休一网通办，实现企业职工退休办理、社保养老金申领、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和公积金退休申领等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达到企业职工办理退休“一次申请、联办审批、限时办结、结果互认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医保分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十三、实施“医保惠企”政策组合

支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，对企业参保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，以及未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者，放宽本地户籍限制，支持和鼓励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。阶段性

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，2023年1月至3月，参保企业可申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部分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，参保职工医保待遇不受影响。缓缴的职工医保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最迟于2023年6月底前补缴到位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一次性或者分次补缴。

牵头单位：医保分局

十四、畅通企业信用修复

推行“事前提醒公示、审慎列异列严、免申自动修复、畅通修复渠道、放宽修复期限、实施容缺预审、提高修复效率、全程行政指导”八条措施，引导市场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，督促指导企业及时纠正错误、更快修复信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十五、发挥共益债融资平台作用

向金融机构推介重整企业以及破产企业的优质资产，促成金融机构提供共益债融资、重整投资等，化解破产管理人缺乏资金无法推进破产处置工作的困难，助力企业重整重生。

牵头单位：区法院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局

十六、推动建立政务服务直达机制

搭建“园区+政务”集成服务平台，梳理涉企、民生高频事项服务前移。采用“服务点就近受理，区级综合审批，证照邮寄到家”的新服务模式，实现“企业办事不出园区”“高频民生服

务不出街道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单位

十七、实行评审工程网上报审

充分依托“智慧丰泽”建设平台，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，自主研发“丰泽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系统”，以“互联网+”为驱动，推行工程业务网上报审。实现线上资料预审，线下业务审核，让“数据多跑路，人员少跑腿”，提高项目报审效率。在评审各个环节压实工作时限，在原来预算 30-40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，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类，压缩审核时限。送审项目预算 1000 万元以下承诺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；1000-5000 万元承诺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；5000 万-1 亿元承诺时限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，1 亿元以上承诺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涉及工程项目评审相关单位

十八、创建税费“办问一体”可视化服务平台

针对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中“不能网上办”“不会网上办”“不愿网上办”三类人群推出的非接触式“办问”渠道，提供更便捷、更高效、更全面的服务：高频业务一“频”通办，通过对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高频次业务进行梳理优化，实现 15 大类非接触式办理清单事项 266 项业务的一“频”通办，“云窗服务”提供全程可视化更贴心的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税务局

十九、加强涉税中介机构监管

一是继续加强涉税中介机构日常监管，让纳税人悦享优质中介税收服务。根据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系列配套规定，辅导涉税中介机构做好各项信息采集，夯实监管基础。二是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涉税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督查，引导涉税中介机构遵守税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税费规定，遵守税费专业服务业务规范。三是加强税费中介机构政策宣传辅导，依托涉税中介机构专业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“以点带面”做好辖区纳税人的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和意见建议搜集。

牵头单位：区税务局

二十、开展法律护航营商环境行动

设立“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体检中心”，为企业提供“法治体检”，加强法律风险分析研判。丰泽法院联合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举办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线上线下直播讲坛，引导企业合法经营、防范风险。建立企业“白名单”，为重点企业优先提供立、审、执全链条优质诉讼服务，推进全流程提速增效。贯彻落实区委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“5610”专项行动要求，深入丰泽区产业龙头企业开展“法官进百企”“一对一法律特派员”结对服务活动，定期深入访企问需，及时回应企业司法服务诉求，提高企业依法经营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法院

二十一、优化海丝中央法务区“泉州市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”建设

进一步完善“泉州市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”，发挥全国首创金融机构集中催收模式优势，强化诉前调解、诉调对接机制，提升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效能，进一步实现金融领域社会治理工作创新。

牵头单位：区法院

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，由各举措牵头单位解释。

